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81號

聲 請 人 永達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琳雁

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玕璇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08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集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松南分行	108年9月30日	26,600元	AG0000000